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收取印花稅及地價收入**  
**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年（i）就住宅物業的買賣、轉讓或租賃而收取的印花稅總額、（ii）就非住宅物業的買賣、轉讓或租賃而收取的印花稅總額、（iii）所收取的地價總額、（iv）就物業的買賣、轉讓或租賃而收取的印花稅總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v）所收取的地價總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並按附件一列出該等資料？

答覆：

主席：

政府過去五年就不動產收取的印花稅收入及地價收入，以及有關項目各自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率，詳見附件二。

完